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103 年度第 2 次 「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」會議紀錄

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103 年度第 2 次「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」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:103年12月24日(星期三)10:00-11:30

貳、 地點: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二樓電腦教室

參、 主持人: 林院長輝煌 記錄: 楊雅芳

肆、 出席人員:(詳如簽到表)

伍、 主席致詞:

一、 法務部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成立僅一年多時間,雖然人力物力均感匱乏,但我們仍然竭盡心力,希望走出一條有利於解決社會犯罪現象的道路,本次會議重在報告一年來的執行成果,當然,除了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努力以外,最重要的是法務部與刑事政策界學者的大力支持,謹此一併敬致謝忱,也希望除了等一下正式的會議之外,在會後的業務連繫餐會,各位委員也能夠多提供寶貴意見,讓我們有更多精進與成長的空間。

二、另外,為了促進研究風氣,我們也首創了「傑出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」,今天特別安排二位得獎者作專題報告,讓新一代的研究精英,將新穎且豐富的研究成果,跟大家分享。

陸、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:(詳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:

上次會議,各位委員所提建言,犯研中心均已如實完成,且將研究成果分送法務部各業管單位參考,為瞭解研究內涵對實務工作的是否具有實質意義與貢獻,以策進研究發展方向,請犯研中心研究建立後續的追蹤評估機制。

柒、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工作報告:(詳如簡報檔)

捌、 專題報告:(詳如簡報檔)

玖、 交流互動:

- 一、 葉委員毓蘭: 犯研中心的工作方向正確,執行成果豐碩,令人敬佩,建議可再透過民間 NGO 團體或傳播媒體,更多元的展現研究成果或達到社會犯罪預防目標;另外,老人犯罪與竊案防治的議題,也都值得規劃主題性研究,提供政府政策引導與社會省思,而且這些工作攸關社會公益,或可透過緩起訴處分金的申請,挹助政府預算所不足的經費。
- 二、主席裁示:葉委員所議,加強老人與竊盜犯罪的因應研究,頗具意義,而擴大宣導範疇,亦屬必要,唯在犯研中心人力編制極其有限,緩起訴處分金的運用,立法院傾向緊縮的客觀條件下,推動有其困難度,期望各委員也能協助犯研中心,引進社會資源,共同開創更高的工作效益。
- 三、 **蔡委員德輝:**犯研中心成立以來,工作成果輝煌,如果能夠透過調學院辦事的方式,徵調學有專精的觀護人或監獄官,協助推展犯罪防治研究發展工作,必能展現加倍的工作成果。
- 四、 周委員章欽:緩起訴處分金的運用,不但創造司法制度的公益形象,也降低檢察官的起訴率,減少爭訟與司法負擔,所以,法務部極力反對繳歸國庫的決定;鑑於經費爭取的實質困難,結合社會資源,尤其是學界的力量,拓展研究成效,較屬可行,至於人力借調的問題,因法務部人力吃緊,短期內有所困難。
- 五、 蘇委員媛瓊:法務部新的法務統計系統,剛完成上線,其中提供 了不少開放以及進階的電子查詢功能,敬請廣為周知並不吝指 教。
- 六、 主席結論:請犯研中心將以下幾點,作為將來研究發展的策略方向:
 - (一) 在人力物力的先天條件限制下,為期有所突破,應著力於 社會資源的開發。
 - (二) 應將國際化,作為研究發展之重點策略。

- (三) 應精選研究主題,即時反映社會犯罪現象。
- (四)研究首重實踐,研究成果應以形成政府政策或發展策略為 目標。

壹拾、 散會